

#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9日，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由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与琴江新区交界处（地理坐标：北纬N23.9210°，东经E115.727953°），项目总投资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00万元，总占地面积651337.54平方米，包括酒店休闲中心、公寓、商铺、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为专业足球运动队、足球运动爱好者等提供训练、接待、康疗休闲、旅游娱乐的全程服务体验打造的一个生态良好、配套设施一流、运动活力的足球文化小镇。

项目于2019年9月份开始建设，至2023年9月开始试生产，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包括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原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89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277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旧城片区域琴江新区交界处，用地面积651337.54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其人才公寓、运动员公寓、休闲酒店中心、娱乐场所、训练基地、运动场所、学校等。企业已完成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休闲酒店中心（D-04）（外部）、训练基地（D-06）（部分）、运动场所（D-07）、学校（D-08）（部分）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设备及设备噪声减振隔音措施。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已建设完成的人才公寓（D-01）、人才公寓（D-02）、运动员公寓（D-03）、训练基地（D-06）（管理楼、足球场）、运动场所（D-07）、学校（D-08）（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综合楼）及配套环保工程。

（1）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3）噪声——项目场界外1米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5）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

表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用地面积为651337.54m <sup>2</sup>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商铺、娱乐场所、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用地面积为646878.22m <sup>2</sup> ，包括公寓、酒店休闲中心、足球专业学校、足球运动场所、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商铺、娱乐场及学校部分建筑所未建设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1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0万元，占总投资1.75%	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2万元，占总投资2.77%		否	否
工艺流程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娱乐开发及体校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排气扇进行换气通风；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实验室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和实验室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汽车尾气通过开阔空间的扩散及小区绿化建设的措施，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生活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学校实验室未建成，故没有实验室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否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1) 项目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但由于项目设立了停车场，尾气扩散空间较开阔，通风良好，另外，加强小区内绿化建设，利用绿化净化空气。废气再经大气稀释和自然扩散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2)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对周围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后的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 (二) 废水

项目的雨水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单独的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进入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入小区内机动车辆、发电机房设备等。通过采取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尽量避免出现塞车现象，以减少产生噪声污染的机会，同时加强管理，小镇内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以减少车辆噪声。此外，还对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以减弱发电机房的设备噪声，项目边界外1米处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 (四)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小镇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关于“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的规定，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行业的活动属于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脂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发电机尾气的污染物因子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5中的标准限值；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是较严值。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文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建化立医疗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熙政
2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远文
3	广东华京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展均
4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元杰
5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陈剑红
6	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翁楚辉
7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远辉
8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沈羽屏
9			
10			
11			
12			
13			
14			
15			